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022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天良"諾克治痛感冒液(衛署藥製字第011311號)」(全批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611032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5月24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赴該公司執行GDP符合性評鑑，發現該公司將旨揭藥品重新貼標、包裝及更改批號及有效期間標示之違規情事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